

# 笔录纸

执行笔录 (评估机构选择记录)

时间: 2020年8月26日

地点: 法院调解室

申请人: 张彪 胡强 杨辅仁 高成淑

被执行人: 范雪松

执行员: 苏宝淑 何梦丹 (记录)

?: 今天通知你们过来是关于张彪、胡强、杨辅仁、高成淑申请执行范雪松民间借贷4案, 谈一下拍卖的情况, 前期给了一个月时间让他自己去卖, 结果没卖出去, 那我们现在就准备启动评估拍卖程序, 今天你们来选择一下评估方式, (网询、议价、定向询价、评估) 你们现在选取什么方式?

范: 我选择议价方式确定网拍参考价。

?: 你们是否同意?

胡强: 同意议价

高成淑、杨辅仁: 同意议价。

强彪: 同意议价。

?: 那你们协商一个处理资产的价格。

范: 我经过周围的了解, 我决定9500/m<sup>2</sup>的价格进行拍卖。

胡强、高成淑、杨辅仁、张彪: 同意以9500/m<sup>2</sup>的价格拍卖。

?: 范雪松你老婆是否同意?

范: 她同意。

?: ~~请明确答复笔录无卷号。~~

# 笔 录 纸

胡：如果拍卖成功，钱怎么分？

？：等拍卖成功后，资金到位你们再商量分配方案  
现在你们达成了一致意见，将范尊松位于雅安雨城区滨江东路66号5栋1单元10层1003号的房屋进行议价拍卖以价格9500/m<sup>2</sup>，如果一拍卖成功我们法院将按法律规定降价进行二拍，到时候再另行通知你们。

张彪、胡强、杨辅仁、高成淑：同意。

？：确定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装

订

线

同意：胡强，2020.8.26

同意：杨辅仁、高成淑，2020.8.26

范尊松

孙学琼

2020.8.26

张彪